



411488S-2024



义马华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N 0002S-2024

谷物杂粮粉（糝、仁）

2024-06-17 发布

2024-06-17 实施

义马华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义马华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义马华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平军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（糝、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（糝、仁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荞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黑苦荞、裸大麦、玉米、红薯干（丁）、黄豆、黑豆、小麦、黑小麦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（筛选、去石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润粮或不润粮、脱皮或粉碎或研磨制粉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粉，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（糝、仁）。

根据原料工艺不同可分为：荞麦粉、绿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燕麦粉、黄豆粉、高粱粉、玉米粉、红薯粉、复配荞麦粉、复配绿豆粉、复配黑豆粉、复配豌豆粉、复配燕麦粉、复配黄豆粉、复配复配高粱粉、复配玉米粉、复配红薯粉、高粱仁、玉米仁、玉米糝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荞麦仁、黑麦仁、混合麦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小麦、黑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荞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黑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裸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红薯干（丁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、糝状、粒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4.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 (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) 20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^a 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	GB/T 15686
苯并【a】芘 ^b 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
注：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2、检测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。
a 仅适用于高粱粉、高粱仁的产品。
b 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谷物杂粮粉（糝、仁）是以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荞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黑苦荞、裸大麦、玉米、红薯干（丁）、黄豆、黑豆、小麦、黑小麦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（筛选、去石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润粮或不润粮、脱皮或粉碎或研磨制粉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粉，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（糝、仁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义马华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Q B